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成

兼

代　收　人　薛鈞

被　　告　吳湘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2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5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3,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,2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23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5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115年9月16日具狀捨棄違約金部分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
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更正狀及本院115年10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帳戶查詢資料、還款明細表、本金異動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匯款憑證、前置協商協議書、帳務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至40頁）為證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840元（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